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00730085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張菊芳、王麗珍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研究員張東柱，自107年12月10日至109年1月8日擔任東光農產企業社合夥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事證明確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0年1月12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張東柱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110年1月12日劾字第2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110年1月12日劾字第2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